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15 學年度 11501 暑期教學碩士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系教學碩士班學生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請於 **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2:30 前**，將 申請表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課程之通過證明（105 學年起入學者須繳交）及 迴避名單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紙本 擲交至所辦公室。論文電子檔請寄至許雯怡助教信箱：gothic@ntnu.edu.tw。

三、審查標準：審查委員評分項目，分為 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查、不通過（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分為 通過、修正後通過與 不通過）。通過者於計畫通過後滿六個月（教學碩士暑期班在隔年七月），始能提出申請畢業論文口試；不通過者須間隔三個月後再提送審。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再送審，學生均需負擔相關審查費用（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無六個月與三個月之限制）。

四、有意參與此次審查者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論文計畫內容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論文預擬章節、參考文獻。
- （二）論文計畫審查後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，則須提出新的論文計畫，請原審查通過時之審查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查同意簽名後，提出論文主題修改申請，送請系主任核定之。修改以二次為限。如送交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論文主題，不符合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或修改後主題時，則不予受理。